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煌

訴訟代理人 謝錦華

被告 方明雄

鄭微婷

上列當事人間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方明雄、鄭微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方明雄、鄭微婷為夫妻，2人於民國107年9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澳洲先生」之成年男子組成之詐欺組織（下稱「澳洲」詐欺集團），即與該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由鄭微婷提供方明雄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作為收款帳戶，由「澳洲」詐欺集團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以不詳方式，攔截澳洲LEDA MACHINERY PTY LTD公司（下稱澳洲LEDA公司）及原告公司間往來之電子郵件，並竄改原告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於107年9月14日10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冒用原告公司業務二部副課長顏秀芷（英文名為Sabina）之名義傳送電子郵件予澳洲LEDA公司，要求澳洲LEDA公司將貼邊機3台、帶鋸機3台、帶鋸機6台帶鋸機4台、集塵機15台、集塵機7台、集塵機7台、零件一組等機台之貨款新臺幣（下同）293萬1874元（折

合美金 95811.10) 改匯入方明雄帳戶，致澳洲 LEDA 公司承辦人員陷入錯誤而於同日 11 時 13 分許，將貨款 293 萬 1874 元 (折合美金 95811.10) 匯入方明雄帳戶，再由「澳洲先生」之詐欺集團透過網路指示方明雄、鄭微婷提款，被告提款後再依「澳洲先生」之詐欺集團指示，將其中美金 48000 元分三次分別匯入中國大陸、美國等地，餘款美金 47811.10 元歸被告 2 人所有。嗣原告公司業務二部副課長顏秀芷於 107 年 9 月 26 日 15 時許，向澳洲 LEDA 公司索取水單時，始發現原告公司之原有帳號為兆豐銀行沙鹿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遭竄改為方明雄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之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致原告出售與澳洲 LEDA 公司之價金，遭被告及澳洲先生之詐欺集團所領取，致原告損失上開價金。被告 2 人與「澳洲先生」之詐欺集團共同不法侵害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 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並聲明：1. 被告 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93 萬 187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承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承認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31 號判例同此見解）。經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 293 萬 1874 元及法定利息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本院卷第 71 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

293 萬 187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第 38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宣告假
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仍應由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第一
審裁判費，故本件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
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惟澗